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ep.com.cn>)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推薦建議 .....	7
8.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新街街道

百合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蔣鑫先生及梁樹新先生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學政先生（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樹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梁樹新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梁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公正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梁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其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梁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梁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梁樹新先生及陳學政先生仍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維持多元化。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合共84,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發行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最多合共168,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提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概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ep.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蔣鑫先生**，3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同時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股份代號：7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中國稀土，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晉升至現職（總經理）。蔣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威爾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

除上文所述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直至本公司或彼親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另加法定退休金。蔣先生的薪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被視為於358,5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分別為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子。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蔣先生之資料或蔣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梁樹新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會計、財資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還有其他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以會計專業文憑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在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於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證券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處理審計、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發出之委任函，梁先生之任期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梁先生之董事酬金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或梁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陳學政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具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四川大學經濟學院擔任特聘副研究員。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新政治經濟學、制度經濟學及行為與實驗經濟學。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發表五篇期刊論文和多篇工作論文。彼曾因在其研究領域的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第十五屆中國青年經濟學者論壇的優秀論文獎、首屆中國行為與實驗經濟學論壇的優秀論文獎，及四川省第十八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

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可由雙方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或陳先生所涉及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4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53	0.48
五月	0.53	0.48
六月	0.55	0.47
七月	0.68	0.47
八月	1.01	0.50
九月	1.08	0.86
十月	0.99	0.85
十一月	1.01	0.78
十二月	1.02	0.86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98	0.84
二月	0.98	0.89
三月	0.99	0.8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86

##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鑫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錢元英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358,56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69%。此外，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2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7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其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蔣鑫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43%，而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則會增加至33.07%。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權益的增加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所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會令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修改形式顯示)。

細則條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A)	<p>公司法<u>法例第22章</u>(一九六一年第三冊<u>法例法例</u>，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本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不得視作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p> <p><u>「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發佈；</u></p> <p><u>「營業日」指聯交所全面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停止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為根據細則不視為營業日之日；</u></p> <p><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惟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u></p> <p><u>「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u>「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u>「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指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全部及專門為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港元」或「港幣」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p> <p><u>「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u></p> <p><u>「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普通決議案」具有細則第1(D)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特別決議案」具有細則第1(C)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法規」指公司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u>「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u>「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p> <p><u>「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u></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i>（附註：以上新／經修訂之定義將於細則第1.(A)條中按字母順序插入／安排。）</i></p>
1.(B)	<p>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p> <p>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p> <p>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例（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p> <p>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C)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u>特別決議案</u>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H)	<p><u>會議一詞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u></p>
1.(I)	<p><u>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要求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u></p>
1.(J)	<p><u>電子設施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1.(K)	<p><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的股東一詞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p>
2.	<p>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u>細則</u>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 <u>公司法法例</u> 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第9條的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 <u>公司法法例</u> 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2.(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 <u>公司法法例</u> 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12.(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 <u>公司法法例</u> 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的一部份。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p> <p>(i) 根據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p> <p>(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由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p> <p>(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p> <p>(iv) 於公司法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p> <p>(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p> <p>(v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及</p> <p>(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p> <p>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法規有關其股份溢價賬的規定。</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	<p>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p> <p>(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p>
17.(A)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u>法例</u>規定的詳細資料。</p>
17.(B)	<p>在公司法<u>法例</u>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p>
17.(C)	<p>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p> <p><u>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董事會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金額)計或以其所要求複印部分計之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的傳真複本或印上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印章複印本)後,方可發行。
21.(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25.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6.	<p>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p>
39.	<p>根據<u>公司法</u>法例，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40.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p>
41.(C)	<p>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u>公司法</u>法例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3.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p> <p>(ii)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p>(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p> <p>(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p> <p>(v)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p>
47.	<p><u>以公告、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p>
58.	<p>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2.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於細則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63.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64.	<p>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於<u>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5.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以及(d)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p><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p>
68.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或至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根據細則第63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1.	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所載詳細內容,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統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1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所規限。</u></p>
71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1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或參與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u></p>
71E.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u></p> <p>(b) <u>當僅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c) <u>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經延遲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所規定收取，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71F.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71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下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71H.	<p><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G條的原則以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議安排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無股東需親身出席及無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該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該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未於相同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藉電子設施出席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2.	<p>倘為實體會議，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大會主席；或</li> <li>(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li> <li>(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li> <li>(iv)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li> <li>(v) 倘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li> </ul>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p>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u>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則<u>(a)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發言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及(c)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u>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u>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p>
80.	<p>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遲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81.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u>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4.(A)	<p>根據第84項B部，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遲會議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u>法團股東可經由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87.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8.	<p>(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p>(2)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遲會議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遲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 <u>(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遲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2.(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或投票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6.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例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3.	<p>儘管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所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u>董事總經理</u>、<u>聯席董事總經理</u><u>聯席董事總經理</u>、<u>副董事總經理</u><u>副董事總經理</u>或<u>執行董事</u><u>執行董事</u>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p>
107.(H)	<p>董事不得就與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p> <p>(i)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p> <p>(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會就此獲得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以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於其中擁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項發售股份而作出的任何陳述，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及／或因彼／彼等購買或實際上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成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在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i)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其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於其中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權或僅擁有極有限權利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的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除外；</p> <p>(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受惠及（就稅務而言）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或與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不會就此獲得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別人士所無的任何特權而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p> <p>(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亦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及</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ix) <u>根據此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有效的任何保單而達成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u></p> <p>(i) <u>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面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u></p>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擁有權益；</u></p> <p>(iii)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 <u>第一屆</u>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不得用計入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除該人士為行將退任的董事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提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在股東大會前最少 <u>七(7)天十(10)個營業日</u> 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送翌日開始，該期間亦最少須為足 <u>七(7)天十(10)個營業日</u> 。
114.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推選另一人取代，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任何協議所載者，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因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就有關損失提出之索償。獲推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不得計入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116.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 <u>公司法法例</u> 的規定。
119.	董事會須根據 <u>公司法法例</u> 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 <u>公司法法例</u> 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或延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p>
134.	<p>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任何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2.(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就本細則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文件即為其不可推翻證據。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
143.(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 <u>公司法</u> 法例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 <u>公司法</u> 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3.(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6.(B)	<p>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u>公司法</u>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p> <p>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撤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167.	<p>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u>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p>
175A.	<p>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u>普通決議案</u>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受第180(B)條的規限，按本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1.(B)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181.(C)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82.(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憑證。
18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4.	<p>本公司可：</p> <p>(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p> <p>(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p> <p>(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p> <p>(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名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p> <p>(i) 本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p> <p>(ii) 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p> <p>(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p>
195.(A)	<p>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p> <p>(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p> <p>(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p>



細則條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p> <p>(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p> <p>(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p> <p>(cc)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p> <p>(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p>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樹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學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 (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 (「通告」) 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在大會前製作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取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股東周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